

國立中正大學  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
《通報、申請之說明》

# 校園性騷擾

## 言語騷擾

言語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，帶有侮辱、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。

## 視覺騷擾

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，讓在場看到的人感到不舒服者。

## 肢體騷擾

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碰觸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，或在廁所、浴室等地點進行偷窺、偷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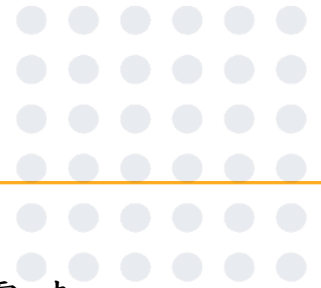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不受歡迎性追求

任一性別之間的過度邀約、過度追求或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等。



## 性別平等教育法

###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
- 
- 
- 
- 
- 1) 適用 **事件**：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。
  - 2) 適用 **場域**：校園內/外之區域。
  - 3) 適用 **對象**：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- 

# 《本校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流程\_通報》

通報 ≠ 調查



教職員工(學生亦可告知其師長並協助其通報)知悉疑似性別平等事件，應於24小時內向校安中心(學務處學生安全組)逕行通報並至其網頁下載及填寫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」。



備註 | 性平會各類申請表單下載

國立中正大學網頁→行政單位→秘書室  
→【行政議事組】→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】  
→【各類申請表單】。

# 《本校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流程\_告知權益》

性平會收到校安中心通報後，性平會承辦人後續會與被害人聯絡，告知本校處理性別事件的流程及其權益並做成紀錄。

申請人若有困難，性平會可就申請案做成紀錄，待顧慮解除之後提出正式申請，此**不受時間限制**。

通報不等於啟動調查

不論申請人畢業與否，只要事發當時，雙方皆符合性平法所規範對象，仍可依性平法受理調查，**沒有申請調查時間之限制**。

啟動調查必須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或接獲檢舉。

若有意願申請需**具名填寫**調查申請書。

# 《本校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流程\_申請收件》

申請書交由  
學務處衛生保健組



申請調查書

收件窗口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

受理時間：周一至周五(8:00~17:00)

聯絡方式：(05)272-0411# 12346

電子信箱：health@ccu.edu.tw



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於申請書收件後，三天內送性平會。



性平會收到校安中心通報後，後續將聯絡並告知本校處理性別事件的流程及其權益。